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3)21号

关于启动 2023 年白俄罗斯等 5 国 互换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黑龙江省教育厅、甘肃省教育厅：

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从你省（区）高校选拔白俄罗斯等 5 国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严格按照白俄罗斯等 5 国互换奖学金项目简章（各项目简章请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在项目检索中按国别检索下载查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选拔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宁缺毋滥。

2. 你省（区）2023 年选派计划详见附件 1。重点支持从事国别、区域研究及学习对方国家语言、优势专业的人员，不选拔学生赴国外学习俄语专业。遴选院校范围由你厅根据本地区实际研究情况确定。

3. 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23 年 3 月 1 日-5 日登录国家

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 (相关要求请下载查看各项目简章附件)。被推荐人选须在你厅网上公示。

请至迟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寄 (送) 至我委欧亚非事务部, 对外联系材料另行于 **3 月 31 日前**寄 (送) 至我委欧亚非事务部。

4. 我委将根据你厅提交的候选人申请材料确定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并向外方推荐, 最终录取结果由外方确定。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9-10 月。未被外方录取人员, 由推选院校做好工作、学习安排,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5. 录取人员未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者, 须在派出前参加 2 个月的俄语、留学对象国国情等方面的培训 (2023 年 7 月初至 8 月底) 且通过结业考试, 未通过俄语培训及结业考试者, 将不予派出, 回原推选高校学习,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6. 加强申请指导, 介绍拟留学目的国详细情况, 避免盲目性、录取后放弃。

7. 被推荐人选系在读本科、硕士、博士一年级学生的, 派出前需在境内院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8. 受新冠疫情影响, 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

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陆子怡、黄玥玢 电话：010-66093559/3933

传真：010-66093929 邮箱：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
100044）

附件： 2023年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选派计划
（按省/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2日

